

# 僑務委員會檔案

## 壹、沿革

與近代世界性大規模人口遷徙同步，19世紀中葉以降中國海外移民潮下，清季先有外交機構總理事務衙門兼理僑民事宜，1918年北京政府國務院首設僑務機構僑工事務局，1921年改設僑務局，掌管「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1926年廣州國民政府設僑務委員會，次年裁併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1928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會議決議恢復僑務委員會，隸屬行政院，1929年改隸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1931年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組中央僑務委員會，有關黨務者改為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有關行政者改組僑務委員會，隸屬國民政府行政院。同年12月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明定該會掌理「僑民的移殖保育」，設秘書、僑務管理、僑民教育等3處。1932年4月僑務委員會改組成立，與行政院各部會並列，顯見僑務工作受到當局重視，究其實與日本侵華情勢升高，亟需鼓動僑民反日、運用僑民力量抗日密切相關。

國民政府時期，僑務機構組織及政策漸臻完備。新組織法掌理範圍廣泛，包括調查統計僑民狀況、指導監督僑民移殖、處理僑民糾紛、獎助僑民、管理僑民團體、指導僑民回國投資興辦實業、指導僑民教育及回國求學、辦理文化宣傳等。掌管僑務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原則，但因僑委會並無常駐國外次級機構，特別規定該會得指揮外交部駐外領事，並得派僑務專員、指導員或視察員，方便在海

外執行僑務。自 1933 年起僑委會復於僑民出入口岸設立僑務局或僑務處，統籌地方僑務工作。1940 年創設僑民教育函授學校，推行海外華文教育。1941 年設立華僑通訊社，擴大海外文宣工作。1942 年附設南洋研究所，由僑委會會同教育部籌辦，進行對主要僑居地南洋的調查研究。

1946 年 12 月國民大會制定頒布「中華民國憲法」，明定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中央民意代表、保護僑民權益、應扶助並保護僑居國外之國民經濟事業發展、獎勵或補助僑民教育事業，將僑務列入基本國策。1947 年 4 月行政院改組，僑委會組織法於同年兩度修正，以符合憲政精神，明定該會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僑民事業事項，增設副首長為 2 人，置第一處至第四處，分掌僑務、僑民文教、僑民經濟、及其他。1972 年僑委會增設僑生輔導室；1981 年修正副首長為 2 或 3 人，並明定僑務委員為 90 至 180 人。1985 年僑委會於美國舊金山首度成立海外僑務機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逐步增設海外服務據點，以做為服務僑胞、展示臺灣多元文化、推展國民外交的平台。

## 貳、移轉及整理

國史館典藏的《僑務委員會檔案》，先於 1974 年由行政院移轉該院大陸運臺檔案，2002 年復由僑務委員會移轉大陸運臺舊檔及在臺已失時效案卷、文牘等，檔案年代起自 1930 年至 1990 年，全部已完成初步整理，目前開放閱覽共計 1,074 卷。

## 參、內容

《僑務委員會檔案》約可分為：總類、僑選中央民意代表、僑民經濟、僑民回國參加慶典等 4 類，簡述如次。

## 一、總類

包括常務會議、施政計畫、工作檢討報告、戰時行政計畫報告、施政質詢、法規、人事會計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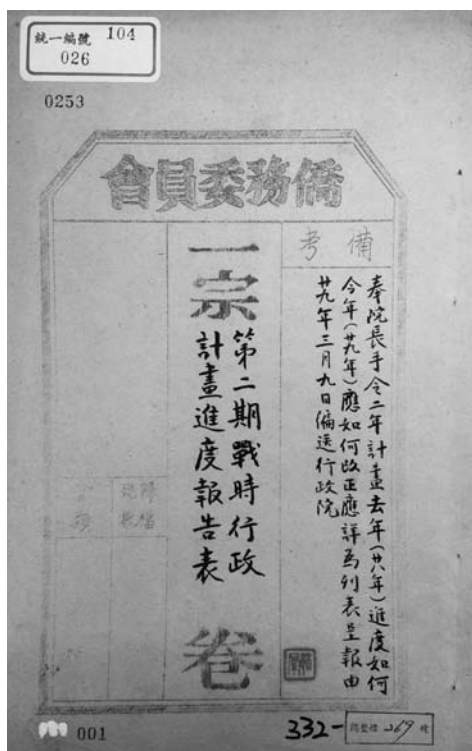
- (一) 常務會議：含 1932 年 4 月僑委會成立至 1948 年 5 月第一次至第二七四次常務會議議事日程及紀錄，第一四四次至第二七四次常務會議紀錄稿，行憲改組後 1948 年 6 月至 1949 年 1 月第一次至第十五次常務會議議事日程及紀錄，以及會議規則、會議簽到簿、議事日程稿、第一次至第一四〇次會議統計表等。
- (二) 施政計畫：含二十二年度行政計畫及僑務管理處二十三年度施政計畫，二十五年度行政計畫及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中心工作計畫，二十六年度行政計畫，二十九年度工作計畫，三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等。
- (三) 工作檢討報告：含二十五年度行政總報告有關人事升降功過調遷，二十九年工作計畫第一期至第四期工作進度報告，二十九年重要工作，報告績優人員及三十年實施計畫，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三十五、三十六年度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等。
- (四) 戰時行政計畫報告：1939 年 6 月國防最高委員會為考核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之實施起見設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函請各機關將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工作進展報告送團核辦。含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該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報告，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進度報告表等。
- (五) 施政質詢：含 1948 年 6 月僑委會答覆立委質詢保護僑校僑民財產歧視華僑限制僑民匯款等問題，1948 年 10 月至 12 月僑委會答覆監察院詢問華僑招待所管轄權、菲律賓排華詳情等問題。

(六) 法規：含 1947 至 1948 年僑委會組織法案，1947 年 5 月至 1949 年 10 月制訂移民赴暹羅管理暫行辦法，華僑社會服務處籌組辦法，僑務法規及法案等。

(七) 人事會計：含僑委會及所屬機關人事、僑委會及所屬人員勳獎、委員長交接、福建僑務處長交接、會計方面之來往公函等。

## 二、僑選中央民意代表

僑民參政權於北京政府時期確立，僑民享有選舉及被選舉參議員之權利。1913 年第一屆國會選舉，規定由僑居地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等各選出一名選舉人，於北京組成華僑選舉會選出議員 6 名，1916 年再公布「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1931 年國民政府公布「國民議會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規定由華僑團體選出華僑代表 26 名，採職業代表制，並由選舉總監督委託國民黨海外黨部，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等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進度報告表

調查華僑團體選舉資格。1936 年國民政府為籌備憲政，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以僑務委員長為僑民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監督，由僑委會選定之華僑團體推舉分區候選人，再由華僑於政府指定之二倍名額中複選產生代表，至 1940 年大致選出僑民代表，惟因戰事國民大會未能召開。戰時國民參政會則由僑委會推薦、國民黨中央遴選華僑參

政員 6 名。戰後 1946 年召開之制憲國民大會之僑民代表係經調整選區後重新選舉產生，因故未能辦理僑選之地區，則由國民政府遴選委員會依法另予遴選，同年 11 月公布 41 名海外代表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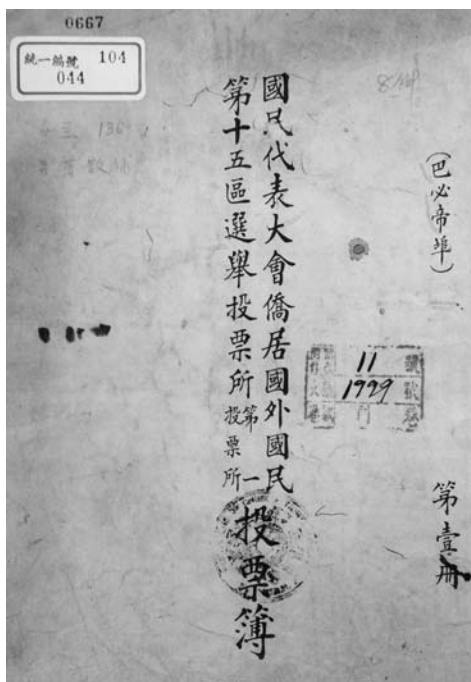
1947 年為因應行憲，國民政府公布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選舉罷免辦法，規定僑民選舉除監委選舉外，一律採普通平等直接與公開競選方式，於全國選舉總事務所之下設立僑民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事務所，僑委會委員長為該所當然委員兼主席，海外各選區分設選舉事務所，駐各地領事或僑團負責人為該所當然委員兼主席，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監委之僑民選舉採間接選舉方式，由各選區華僑團體經選舉人 10 人以上連署選出候選人複選產生，選務由僑委會兼辦。然因多數選區選務困難受阻，至 1949 年仍未完成僑民中央民意代表選舉。1972 年政府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辦法」，規定僑選增額立委與監委之遴選事務，由總統指派僑委會及有關機關熟諳僑情人士組織遴選工作委員會，遴選應注意其在各地區、年齡、性別、籍貫、職業等之分配與代表性，及其對華僑社會、國民外交等之貢獻與成就，國民凡符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僑居國外 8 年以上得登記為候選人，並規定遴選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總計 25 名。1980、1989 年兩度修正公布遴選辦法，遴定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總計 37 名、39 名。

僑務委員會相關檔案包括選舉人名冊、華僑團體職員履歷表及會員名冊、投票簿、選票及誓詞、候選人參選資料及簽署書、選務機構、遴選工作委員會、遴選工作各地區遴報小組及遴選案、當選人公告及證書等項。

- (一) 選舉人名冊：含 1947 年僑選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人名冊，旅秘魯道禧玉埠中華商會選舉人名冊，巴西僑民選舉人名冊，英屬毛里西斯僑民選舉人名冊，巴拿馬僑民選舉人名冊，美國各主要城市僑民選舉人名冊，緬甸僑民選舉人名冊，紐西蘭僑民選舉人名冊，法屬馬達加斯加僑民選舉人名冊等。

(二) 華僑團體職員履歷表及會員名冊：含 1947 年旅秘魯利馬埠番禺會員名冊，旅秘魯加益地埠中華會館職員履歷表及會員名冊，旅秘魯打刺拉埠抗日分會會員名冊，巴拿馬國巴京中華總商會會員名冊，巴拿馬國巴京中山公所會員名冊，英屬千里達埠中華會館會員名冊，瓜地馬拉國華僑總會會員名冊等。

(三) 票簿、選票及誓詞：含 1937 年中美僑選監督呈繳有效選舉票、廢票及誓詞，智利僑選監督呈繳僑團名冊投票錄、開票錄，巴拿馬僑選監督呈繳之選舉票，大溪地僑選監督呈繳之有效選舉票，1947 年僑選國大代表投票簿等。



國民代表大會僑居國外國民第十五選區選舉投票所第一投票所投票簿

(四) 候選人參選資料及簽署書：含 1947 年僑選國大代表候選人名冊，僑選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候選人簽署書，1978 年候選人資料卷，1980 年候選人資料卷，1983 年候選人資料卷，1986 年立委備選人卷，1989 年立委候選人及備選人資料、推薦書等卷。

(五) 選務機構：含 1936 年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會議紀錄、分組送文簿、卷宗登記簿、木戳等，1947 年國民

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會議紀錄，1972年選舉總事務所案，1986年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卷，1989年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卷等。

(六) 遴選工作委員會：1980年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工作委員會成立通知、人事等卷，1986年遴選工作委員會成立及撤銷、人事令、經費預算、會議通知、一般建議、工作報告、遴定人選公布後僑社反應、移交清冊等卷，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實錄，1989年遴選工作委員會成立及撤銷、人事令、會議通知及議程、會議紀錄、一般建議、簽呈、工作報告、僑情反應、移交清冊等卷。

(七) 遴選工作各地區遴報小組及遴選案：含1972年遴報小組案、遴選案、遴選問題各方意見等卷，1975年遴選工作資料、候選人遴選、遴報等卷，1983年僑選增額立法委員遴選資料卷，1986年遴選工作各地區遴報小組工作補助費，1989年各地區遴報小組召集人參加人聘函、工作補助費、遴選資料等卷。

(八) 當選人公告及證書：含增額立、監委當選人公告，當選人賀函暨慰勉函，僑選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當選證書存根，頒發當選證書等卷。

### 三、僑民經濟

包括回國僑民事業輔導、戰時損失報告、華僑經濟事務、海外募銷公債、僑民福利等項。含1941年至1946年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專卷，1945年華僑戰時損失報告，1946年至1948年華僑經濟事務專卷，1948-1949年僑胞儲券換購美金公債、美金公債海外募銷等卷，1960年第一屆福利委員會名冊、第一次至第十次福利會議紀錄，1961年第二

屆福利委員會一般文件、第一次至第九次會議紀錄、波密拉颱風補助案，1963年第二屆福利委員會一般文件、第一次至第八次會議紀錄，1964年第四屆福利委員會葛樂禮颱風救濟案、會議紀錄等。

#### 四、僑民回國參加慶典

包括僑團僑民回國參加慶典有關各項。含1960年參加10月慶典僑團實際到臺人數統計表及各團名冊、回國僑團接待小組公文簿冊，1962年海外各地僑團回國參加10月慶典代表團名冊、來臺預報表，1964年參加10月慶典僑團及個別僑胞名冊、人數統計冊、回國僑團接待組工作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參加總統茶會名冊，1965年雙十國慶大遊行籌備工作座談會會議紀錄及10月慶典暨國父百年誕辰紀念回國僑團接待組工作會報紀錄、國父百年誕辰紀念個別僑胞回國參加慶典名冊、10月慶典回國僑團及個別僑胞人數統計表，1966年10月慶典預報表暨接待組工作進度表，1967年慶典回國僑團僑胞接待組工作報告，1972年慶祝中華民國第五屆總統、副總統當選就職活動要點等。